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公司于2017年5月28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此外，公司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财会30号文件”）编制。

二、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该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政府补助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3. 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

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内容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说明。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